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 1-12 月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3 年 1-12 月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表述已更新为“股东会”。由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修订完成，本次年报中仍沿用“股东大会”的表述。
董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上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发展	指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湘财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CSC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注册资本（万元）	459,058.2492
实缴资本（万元）	459,058.249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xcsc.com
电子信箱	xcdmc@xcs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卢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731) 84430252
传真	(0731) 84413288
电子信箱	xcdmc@xcs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黄伟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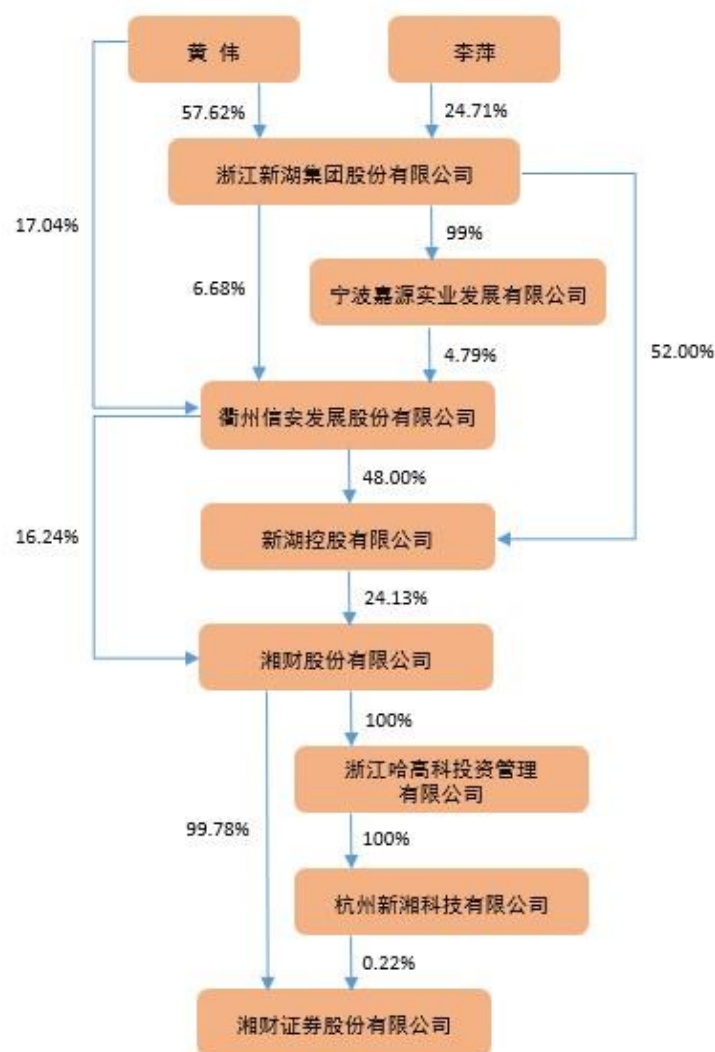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受限资产合计 14.16 亿元，其中受限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14.00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0.16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伟先生持有的主要资产是新湖集团股权，黄伟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衢州发展、湘财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表决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伟先生控制衢州发展、湘财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为 28.52%、40.3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湖集团的股权已被质押 42,569,910 股，占新湖集团总股本的 12.25%。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衢州发展股权已被质押 2,421,225,998 股，占衢州发展总股本的 28.46%。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湘财股份股权已被质押 1,130,251,893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9.53%。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郑武生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24-12-27	-
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平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24-12-27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振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乐峰、许长安、周华、刘志雄

发行人的监事：李景生、汪忍杰、薛琳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乐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詹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栋、卢勇、邱玉强、刘小平、丁军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原监事王珺妍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王珺妍女士离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公司未选举新任监事之前王珺妍女士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接受王珺妍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同意聘任汪忍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通过公司所属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是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此外，公司还开展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上述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收取利息等收入。

公司通过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机构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持续督导及并购重组、融资等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新三板业务为基础，以北交所业务为重点突破口，构建特色业务，为公司输送优质项目和高质量客户。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委托对其资产进行管理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公司通过自营分公司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研究业务主要是公司研究所立足和深耕产业资源，发布研究报告，为客户提供产业和上市公司调研、研究成果路演、委托课题研究、会议推介沟通、各类定制研究咨询等服务。

金泰富为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湘财基金为公司的全资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董事和监事的指导与监督下，在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秉承“诚实守信、专业敬业、合规稳健、客户至上、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文化理念，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把握业务机会，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各条线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任务，拼搏奋进，强化执行，取得了不错的经营成绩，为公司未来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①以投资者为本，构建公司财富管理特色优势

a.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健全和完善分类分级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积极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目标，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主线，聚焦以往服务客户过程中的服务体系不完善、客户需求挖掘不足以及服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客户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公司上下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要求，在优化客户服务机制上做实做细，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成效。

b.上下联动、协同赋能，助力分支机构业务发展

为构建良好的业务协同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分支机构的全方位支持和赋能，公司积极推动职能总部从“考核管理”向“赋能管理”转型，助力分支机构探寻业务突破口，发挥特色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公司财富管理部门制定了详细的“总部赋能分支机构工作方案”，通过多元化手段积极为公司分支机构赋能；同时建立了“分支机构分享交流机制”，在分支机构中选取业务表现突出的标杆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验分享活动，为其他分支机构的业务拓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实践指导。

c.利用数智化服务手段丰富营销活动，推动业务拓展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状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营销活动，构建营销线索框架，聚焦数智化赋能，为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持。在功能侧，系统上线了多种展业工具，赋予一线员工有效的客户转化线索和机会；在数据侧，系统增加了业绩报表及跟踪转化分析大屏，着力支持重点业务的推进和业绩督导。公司湘聚财富自研系统保持稳定运行并持续迭代升级，成功推出了公募基金隔夜委托、理财月报、高端理财 PC 版、场内基金适当性优化等 15 个重要版本，累计涵盖超过 120 多项需求，有效提升了客群数量，进一步拓展客户服务边界。

d.完善投顾产品体系，提升投顾服务能力

2024 年，公司着力提升投资顾问团队能力，充分发掘和选拔优秀投资顾问人才。年内，公司上线了爱投“4+1”总分营销服务机制，通过挖掘和锁定目标客户，融合线上直播、总部讲师路演、业务标兵宣讲、线上答疑分队等四大服务机制，全程参与客户的培育、转化和服务，有效提升拓客转化率。公司进一步加大业务自主创新力度，积极推动投资顾问业务转型工作，年内成功孵化了超 20 款分支机构自研投顾产品，投顾自研产品数量与签约率同步提升。

为建设高水平的专业投资顾问人才队伍，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逐步向买方投顾服务转型，公司建立了明星投顾工作室服务体系，致力于打造专业高效、服务优质的投资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推动公司业务创新。

2024 年，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公司投教基地在 2023-2024 年度全国证券期货投教基地考核中荣获“优秀”评级；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在年度评估中荣获“A”等次；公司历道投资者教育基地荣获“2024 年度湖南证券行业优秀投教基地”、湖南投资者教育基地荣获“2024 年度湖南证券行业投教工作优秀组织机构”的称号。

e.完善业务运行机制，保障信用业务的健康发展

2024 年，公司始终牢记金融服务人民性的根本原则，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核心位置，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制度体系，积极探索资本中介业务的差异化特色服务，保持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与收入的稳定，切实发挥融资融券业务的功能性作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服务。

在高净值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围绕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依托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增减持等业务，积极探索和优化服务方式；在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和效率方面，公司持续对百宝湘 APP 进行迭代更新，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推动客户服务模式由被动转向主动，优化客户体验，提高交易便捷度；在信用账户以费代佣探索方面，通过设计开发信用账户投顾产品和工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审慎控制风险，持续加强资本中介业务的规范性、尽职调查的全面性和持续管理的有效性，强化业务贷前、贷中、贷后、违约处置四个环节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逻辑，全力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f.打造多层次获客模式，提升线上客户服务能力

2024 年，公司全方位拓展获客渠道，通过多种渠道打造多层次获客模式；利用业技融合深度剖析客户数据，制定精准的营销策略，构建“互联网+分支机构”的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的无缝衔接，优化客户体验；积极将线上标准化运营与分支机构个性化服务相结合，实现客户服务的全覆盖，提高客户服务的针对性及有效性；此外，公司制定了针对低效户的推广策略，深入分析其数据特征，匹配适当的营销方式，联动现有业务资源，推动低效户向有效户转化，客户激活与转化率大幅提升。

②以区域深耕为抓手，坚持精品投行路线不动摇

公司投行业务继续以区域深耕为抓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发展阵地，协调多个业务条线组成协同工作小组，根据项目产出周期打造经纪、债券、研究、投资、股权业务的多方位服务矩阵，构建区域深耕的服务样板。

在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在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等传统业务面临巨大挑战的形势下，采取多种举措积极应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2024 年，公司股权投资部门在新三板挂牌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等方面都有进展，新增储备项目方面也有长足的进步。

在固定收益投行方面，公司进一步深化区域深耕和协同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服务区域，坚持“优化服务、推动创新”的理念，持续打造“湘财固收”品牌。2024 年，公司完成发行债券项目 43 只，承销规模超过 106 亿元，并在产品创新上实现三个“首单”、六个“转型”，分别为海宁水务绿色乡村振兴债、嘉禾禾祺科创债和华兴银行永续债，上述项目均创下公司“首单”的重大突破。其中，海宁水务绿色乡村振兴债、嘉禾禾祺科创债被嘉兴市委市政府唯一官方新闻客户端——“读嘉”进行新闻报道，海宁水务绿色乡村振兴债被“上交所债券”公众号全文转载，同时作为优秀融资范例被《沪市债券信息通讯》（总第 19 期）择优收录；华兴银行永续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概念以来首单区域债，积极响应广东金融强省建设要求，为地区金融发展贡献“湘财”力量。2024 年，公司固收投行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通过对各地方优质企业的深度拜访交流，在服务优化上积极“转型”，成功帮助多家国有企业主体实现产业化转型及额度新增，突破“借新还旧”为主导的业务瓶颈，为业务发展寻求新的增量。

③资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管理规模突破百亿大关

2024 年，公司资管分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挑战和机遇中稳步前行，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成功突破百亿大关，资管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到 126.04 亿，较上年末增加 149.44%，全年新发产品 27 支，其中固收类产品 15 支，固收+类产品 3 支，混合类产品 2 支，FOF 产品 7 支，为近五年资管发行数量之冠。

在投研及产品体系方面，公司历经了前三年的精心布局，资管投研体系和产品体系已具备雏形，产品新发持续突破，实现了集合产品新发数量的跨越式增长。资管产品涵盖六大系

列，并在风险等级维度上实现了从低风险至高风险 5 类风险等级产品的全类型布局，构建了完整的产品梯度建设体系。在销售体系方面，资管分公司全年销售规模为上年度的 15.26 倍，资管分公司在机构销售、司内销售和三方渠道销售上实现了三条路线的突破，与渠道间的合作日益深化；在人力体系搭建方面，资管分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投研团队管理，优化团队人员结构，逐步完善员工职级管理和考核机制，有力提升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

④坚持价值投资，自营业务实现高质量投资收益

2024 年，公司自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灵活运作策略，不断完善和优化原有的投资业务管理体系，积极培育和提升投研能力。自营分公司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坚持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较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的授权，注重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

⑤坚定创收目标导向，研究工作取得新突破

2024 年，公司研究所着力夯实研究基本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研究能力的培养，不断优化内部服务体系框架，深入推进各项内部服务，持续为投顾、自营、财富管理和资管等业务条线提供研报服务，坚定不移地持续提升协同意识、能力和深度，切实贯彻践行公司战略规划。

2024 年，公司研究所为公司自营、资管、财富管理、投行、投顾、经纪等业务条线以及管理人员提供了多种类型的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与经纪、投顾、财富管理和投行等部门的协同服务机制，为公司投资、财富管理和投行业务提供支持。2024 年也是研究所从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型过渡的第一年，研究所奋力开辟创收新领域，在创收方面取得零的突破。此外，公司研究所启动卖方研究服务，为研究所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度，公司研究所完成宏观策略报告 314 篇。在课题研究方面，公司完成了中证协 2024 年重点课题申报 6 项，成功立项 1 项。2024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 2023 年重点课题研究优秀课题报告评选结果公示，由高振营董事长担任课题负责人领衔研究所独立承担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研究》课题获评优秀课题报告。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近年来新证券法落地，在注册制、投资者保护制度、信息披露要求、证券交易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改革完善，进一步健全证券市场基础制度。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有序推进，退市新规出台，直接融资比重大幅提升。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经济逐步复苏，证券行业景气度上升，行业表现总体向好。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区域分化，新兴市场仍面临通胀和债务压力，全球流动性边际宽松，资本市场总体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股票和基金交投活跃度回暖，投资者情绪逐渐修复。国内正式发布了新“国九条”，该文件涵盖了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行业机构发展等多个方面，为未来十年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了纲领性指导，“1+N”政策体系的形成也体现了监管层面的决心和力度。中国经济持续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科技创新、绿色经济、消费升级成为关键驱动力；资本市场在支持实体经济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全面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落实，IPO 和再融资流程更市场化，金融风险防控仍是重点，反洗钱、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数据安全监管趋严，AI 技术广泛应用于智能投顾、算法交易、风险管理等领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湘财证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在市场中树立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业务资质齐全，具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品牌积淀

公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创造了多项资本市场第一的纪录，在市场中树立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

公司证券业务资质齐全，其中经纪、信用交易、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思路和盈利模式；拥有如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牌照，并构建了包括证券、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在内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体系；各类业务的客户服务体系日益成熟，为打造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财富管理客户基础扎实、网点布局相对合理

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经纪业务拥有庞大存量客户资源，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是挖掘客户潜在多样需求、创新业务、提高服务能力的源动力。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也为公司探索开展各类新型业务提供了条件。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经过多年布局，区域布局基本合理，获客能力较强，依托公司业务协同体系，公司分支机构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具备较高的客户资源开发能力以及专业综合服务能力。

③具有金融科技基因和部分先发优势，与业务深度融合

多年来，公司一直将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视作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引擎，并作为打造公司特色业务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持续扩大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金融科技与业务协同发展方面有较好的基础。首先，公司与互联网服务机构以及众多领先金融科技企业保持持续紧密的战略合作，积累了大量成功合作经验；其次，公司紧跟互联网金融前沿态势，积极寻求业务突破方向；再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信息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运维与保障、项目建设、数据治理、应用开发、测试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能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服务支撑；最后，公司具有科技协同业务创新的历史传承，通过长期建设和运营实践，在关键技术应用、业务流程管理、客户市场开拓、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拥有丰厚积淀，通过各类信息技术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公司业务利用互联网平台与数据分析、智能化服务的能力。

④具有市场化、高效率的机制优势和创新条件

作为民营券商，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公司设置了更为市场化、长短结合的高效激励机制和强有力的约束机制，树立奋发有为的文化氛围和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提升对优秀团队和人才吸引力，保持队伍竞争力，从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在内部管理上，公司设置了更贴合市场的高效管理机制，更易形成业务导向的快速反应和灵活便捷的管理服务机制。

⑤便捷地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作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推动构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并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便利引进优质战略合作伙伴、赋能证券业务。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金融科技、银行期货等其他金融板块的资源优势，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纪业务	7.70	6.13	20.34	46.66	6.79	6.02	11.29	45.71
自营投资业务	4.49	1.00	77.63	27.19	3.66	1.05	71.18	24.64
资产管理业务	0.33	0.24	27.02	1.98	0.25	0.21	16.99	1.68
投行业务	0.85	0.60	29.96	5.16	1.58	1.01	36.12	10.63
信用交易业务	4.09	0.16	96.17	24.77	4.49	0.17	96.28	30.24
另类投资业务	1.11	0.17	85.07	6.73	0.35	0.06	83.65	2.33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0.20	0.71	-256.50	1.21	0.17	0.71	-320.50	1.13
结构化主体	0.09	0.01	87.19	0.55	0.00	0.00	-14.61	0.01
其他	-2.27	2.28	不适用	-13.76	-2.43	2.52	不适用	-16.37
分部间抵销	-0.08	-0.11	不适用	-0.49	-0.00	-0.00	不适用	-0.01
合计	16.50	11.19	32.18	100.00	14.85	11.74	20.9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	(%)	(%)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	7.70	6.13	20.34	13.41	1.84	80.16
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4.49	1.00	77.63	22.62	-4.82	9.06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4.09	0.16	96.17	-8.97	-6.41	-0.11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1.11	0.17	85.07	221.79	193.80	1.70
合计	—	17.38	7.46	—	13.75	2.1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

投行业务收入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证券承销规模减少；

另类投资业务收入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子公司金泰富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共同影响；

结构化主体收入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新增并表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营业成本分析：

投行业务成本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另类投资业务成本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子公司金泰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结构化主体成本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新增并表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毛利率变动分析：

经纪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

资产管理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

结构化主体毛利率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新增并表的结构化主体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围绕做好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贯彻新“国九条”要求，把握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的核心要义，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和更宽视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公司将保持积极稳健经营风格，秉承“诚实守信、专业敬业、合规稳健、客户至上、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理念，以明确的战略目标为引导，以“客户聚焦、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业务协同”为核心战略举措，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不断深化业务协同，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打造差异化

特色化竞争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1）持续完善分级分类客户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将继续以“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业务核心重点，通过多渠道精准发力，大幅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将持续完善分级分类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全面深入分析，建立长效且持续优化的工作体系与机制，提供更贴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标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2）持续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开拓业务新局面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战略发展规划实施落地，着力提升公司的投资顾问能力、资产配置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业务拓展和业绩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在投资顾问能力方面，公司将力求投资顾问服务内容的有效推广与落地，建立健全客户反馈机制，及时捕捉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在资产配置能力方面，公司在加强财富管理部门能力建设的同时，资管分公司和基金子公司也将积极转变角色，在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面积极发挥资产配置的主动作用，提升内部主动管理产品的地位，以实现公司与客户的互利共赢；在投资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基金子公司将脚踏实地，切实加强自身投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公司业务收入水平；在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将积极借鉴同业协同模式，针对高净值及其他潜在需求客户，组建专业团队并加强专业培训，深入挖掘和精准定位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稳固“三个收入支柱”，构建稳固的收入体系

2025 年，公司将全力稳固“三个收入支柱”，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通过有针对性、实操性的工作举措，对现有收入结构进行优化，充分挖掘潜在的业务增长点，进而实现收入结构的优化与可持续发展。

在稳固佣金收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服务体系，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控制佣金下滑趋势，全力吸引优质客户和新增资产，有效提高转化率，从而促进营业收入的增长；在息差收入方面，公司将有效扩大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融资融券等业务的收入，依托良好的客户基础，拓展融资客户群体；在自营投资收入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为基础，以有效提升收益率为目标，明确投资重点，加强自身能力培养，优化量化交易策略和资源配置。

（4）优化内部支持服务，加强后台支持力度

2025 年，公司将锚定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前台部门和后台部门的联动效应，促进前后台部门紧密配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公司财务部门将积极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优化费用管控措施，定期呈报深度财务分析报告，充分发挥“哨兵”作用；信息技术中心将更紧密的贴近业务需求，致力做好创新服务；人力资源部门将紧跟公司业务发展和机制变革的步伐，完善基础制度体系，优化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各项人才考核和激励机制的落地生根，并依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研究所将切实做好内部服务支持，加强内部服务协同，致力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并多渠道树立湘财研究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随着这“五个领域”的转变和“四大能力”的建设，公司综合实力将不断提升，公司收入“三大支柱”将愈发稳固坚实。

（5）强化合规风控建设，筑牢合规风控防线

2025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强化公司合规风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目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坚守红线的基础上，切实服务于业务，通过不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廉洁从业管理，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按照公司制订的风险管理工作方案，持续强化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全面风险管理的实质要求为导向，打造“符合监管要求、覆盖业务需要、把控实质风险”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

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

（6）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做好人才保障

2025 年，公司将大力践行“人才强司”战略目标，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工作从维持型向赋能型转变、从守成型向进取型转变、从事务型向专业型转变。同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培养使用机制，致力构建“招得进、用得好、管得住、留得住人才”科学、良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依照业务发展重点及各部门、各业务条线的人力资源需求，及时梳理人才队伍结构并有针对性编制公司短、中、长期人力资源配置规划，提升人力资源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预判能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保障和智力支持。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六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若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指由于客户违约及其担保品不足以偿还债务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和交易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因融资人、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等原因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投行固定收益业务的信用风险，即公司承销以及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的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没能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产品发生违约，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一定法律责任、监管处罚的风险；五是资产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即由于产品所投资信用类产品的发行人、融资项目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融资人、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等，或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六是场外衍生品业务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因履约意愿不足或履约能力下降导致违约，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系统建设、制度建设、流程管理、人员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潜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作为业务执行机构，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各自业务经营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风险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建议，通过舆情监控、信用计量模型、压力测试、内部信用评级等手段计量和评估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水平，向业务部门、公司经理层进行提示、报告。公司制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制度及流程，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对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工具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为管理经纪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实行保证金制度，对于代理买卖股票等传统经纪业务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对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标准，且有权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交易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公司全额收取权利方保证金，向客户收取的义务方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保证金标准。

为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管理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管理信用类产品投资和交易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交易对手授信机制，不定期更新交易对手限制名单，通过系统对交易对手进行额度管理。此外，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模型，在确定投资标的时选择内外部信用评级较高、资信较好的债券，并对单一债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以分散信用风险。此外，每日对债券持仓情况、盈亏情况、信用评级、负

面舆情等进行监控。

为管理投行固定收益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严格履行内核程序，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工作底稿备查，业务部门按照其内部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内核程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于存续期项目，公司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对存续期项目定期进行排查，将风险项目纳入关注池建立跟踪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和增信服务机构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预防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

为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包括事前对非标业务交易对手方开展尽职调查、建立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分类授信管理机制、参考内部及外部信用评级对债券投资标的进行分类管理等；事中建立风险监控体系，持续对潜在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明确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风险事件进行处置。

为管理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事前审慎评估交易对手方资质及交易目的，审慎评估对手方履约能力等情况；事中持续落实盯市要求，对项目风险敞口及交易对手舆情进行监控，对于触发追保条件的，及时向交易对手发出追保通知；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风险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处理异常情况，最大程度控制异常情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化或波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公司对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设立了年度规模限额和损失限额授权，以风险限额为核心，采取证券池、逐日盯市、预警、调整持仓、平仓、对冲等风控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引入久期、股票 VaR 模型、压力测试、希腊字母等风险度量技术定量测算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建立了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逐日盯市，对市场风险的动态变化进行监控，定期和不定期地报告风险状况。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目前，公司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及负债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占比较小，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相对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信用类业务等业务，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为此公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定期组织风险管理总部、财务总部和各主要业务部门协同好公司风险指标情况和业务后续发展；财务总部每日测算流动性指标和编制资金计划表，每月撰写流动性风险管理月度运营报告，每年撰写年度报告；财务总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计划、公司负债变化情况不定期测算未来一段时间关键时点流动性指标及所需资金，制定融资计划。风险管理总部安排专门人员，对各项业务进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并针对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人员、系统等方面管控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之间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业务制度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防止越权行为的产生；关键岗位权限分立，加强重要业务环节的审核与监控，重要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建立操作、复核与审核的机制；加强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了系统应急机制；注重对员工的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守纪观念。不定期对各项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或组织自查，确保业务各个环节合规运行。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即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功能，提升管理效果。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履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为有效防范声誉风险，董事会秘书处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相关制度，与各部门合作防范风险，提升业务协同效率，加强与媒体互动，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此外，董事会秘书处还实时监控公司舆情，审核对外信披及媒体宣传资料，提供舆情应对策略，并与各部门保持沟通，共同策划媒体宣传方案，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组织声誉风险联络人培训会议，对各机构联络人进行风险教育，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观念，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员工声誉风险管理意识。

（6）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因未严格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应尽职责，导致业务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活动，进而致使公司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防控，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总部/分公司、分支机构和各岗位员工的反洗钱组织架构，构建了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洗钱风险防控机制。公司指定合规管理总部牵头开展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单位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落实反洗钱各项要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通过一系列全面且细致的措施防控洗钱风险，具体包括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为反洗钱工作搭建坚实制度框架；优化升级反洗钱监控系统，借助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监测效能；定期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及时察觉潜在风险，为制定针对性防控策略提供有力依据；持续深入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依据详实的调查结果进行科学的风险等级划分，精准识别不同客户群体的洗钱风险状况，从而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可疑交易审核及数据报送工作，确保风险及时发现与有效处理；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与宣传，针对内部员工，提升其专业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针对客户群体，增强其对洗钱风险的认知与防范能力，营造良好的反洗钱工作氛围；加强反洗钱内部审计与专项检查，保障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地执行。

（7）廉洁从业风险

廉洁从业风险是指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导致公司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风险。

公司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廉洁从业风险管理机制。为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公司制定专门的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廉洁从业的防控责任和具体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将廉洁从业管理要求渗透至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成立由合规管理总部牵头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组，通过组织开展廉洁从业自查、廉洁从业专项检查、稽核审计、财务不定期检查等对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贯彻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要求。此外，公司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与党建工作融合，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培训宣导活动，向各单位及工作人员持续宣导廉洁从业理念，进一步增强其廉洁从业意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原则；

（2）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4）公司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及以上交易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出于审慎原则考虑，或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2）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3）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为标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1）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处理；

（2）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交易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5）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6）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7）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8）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9）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规定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内容须包括以下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4）关联各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5）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7）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

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稽核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每年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1.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3.4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0.98
转融通业务及相关衍生业务	-

关联方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存款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放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5,640.39 万元，年内获得利息收入 423.9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050.93 万元，年内获得利息收入 147.06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20 万元。

转融通业务及相关衍生业务具体情况：公司向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业务规模 0 万元。2024 年 1-12 月，用券客户累计应支付给公司的利息合计 53,250.12 元，公司累计应支付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30,718.45 元，证金公司应支付给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合计为 21,941.75 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115437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五矿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240697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五矿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37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240697
债券简称	24 湘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无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97	24 湘财 01	否	不适用	13.50	0.00	0.02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97	24 湘财 01	13.50	3.97	5.53	4.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697	24 湘财 01	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0 亿元，其中偿还公司债券 5.53 亿	是	不适用	是	是

		元，偿还其他到期债务 3.97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4.00 亿元。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437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专项账户运转规范，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债券代码：240697

债券简称	24 湘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

	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专项账户运转规范，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长沙市五一大道 447 号交银大厦 26-2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严斐、魏五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437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	吕淑颖
联系电话	（0755）82537754

债券代码	240697
债券简称	24 湘财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03 室
联系人	武俊含
联系电话	（0571）871303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客户资金存放	128.67	36.25	主要是市场行情影响，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2.72	1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股票、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	49.78	11.8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40.01	-9.19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28.67	0.01	-	0.01
交易性金融资 产	49.78	13.11	-	26.34
其他债权投资	40.01	23.44	-	58.60
合计	218.45	36.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1.25 亿元和 95.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4.09	24.09	25.19%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64.34	7.17	71.52	74.81%
合计		64.34	31.26	95.6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1.25 亿元和 95.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4.09	24.09	25.19%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64.34	7.17	71.52	74.81%
合计		64.34	31.26	95.6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3.86	104.22	47.64	主要是市场行情影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响，期末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34.94	55.85	-37.44	主要是公司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7.37	7.37	1.11	0.7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45	1.27	0.20	-0.52

司			，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信托纠纷	2024 年 6 月 5 日 (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6 亿元	共涉及 2 个诉讼案件，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 2024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就“（2023）苏 01 民初 708 号”案件（涉案金额 173,157,456.85 元）撤诉。根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云南信托-云涌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书（十三）》，“（2023）苏 01 民初 708 号”案件撤诉后，云南信托“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

2. 根据云南信托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云南信托-云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书（十三）》，“（2023）云 01 民初 917 号”案件原告云南信托已申请撤诉；云南信托再次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湘财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受理案件，即“（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案件，该案件与“（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案件原告云南信托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4.06 亿元。

3. 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前述两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 的补充责任。截至 2024 年末，我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涉案本金和利息金额以及补充责任的承担比例，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33 亿元。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我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866,502,935.49	9,443,630,866.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812,008,803.71	8,082,437,378.60
结算备付金	2,892,461,081.25	1,906,320,314.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11,264,891.31	1,517,702,241.3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7,271,537,058.71	6,458,097,427.92
衍生金融资产	11,851,452.30	28,976,140.99
存出保证金	326,150,428.07	138,307,618.75
应收款项	1,003,263,097.47	1,268,880,920.28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056,708.53	85,255,482.88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9,003,719,270.43	8,887,063,96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7,770,392.03	4,449,525,915.61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000,948,878.40	4,405,878,96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31,659,08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3,841,047.92	28,584,363.59
投资性房地产	35,478,104.63	5,362,474.26
固定资产	190,745,867.33	238,468,267.9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88,868,320.85	106,149,063.71
无形资产	75,810,044.56	69,033,223.36
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93,422.20	87,672,941.14
其他资产	101,509,033.33	214,436,025.27

资产总计	35,020,325,582.77	29,006,176,807.3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42,417,120.41	59,353,962.92
拆入资金	1,891,625,876.82	202,885,96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9,639.09	26,516,98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749,037.63	9,929,22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1,943,190.55	2,277,302,327.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386,436,759.06	10,421,623,855.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2,023,363.46	317,346,170.93
应交税费	69,653,873.38	13,055,989.99
应付款项	12,043,896.18	53,057,346.93
合同负债	17,918,284.00	8,236,378.2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33,398,471.1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93,732,081.89	5,584,638,851.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841,035.10	108,968,467.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66,506,981.00	391,222,795.31
负债合计	25,855,619,609.75	19,474,138,32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0,582,492.00	4,590,582,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6,387,881.15	2,426,369,69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189,168.55	37,579,801.67
盈余公积	513,811,347.42	492,342,087.41
一般风险准备	1,065,455,669.40	1,017,891,676.79
未分配利润	549,279,414.50	967,272,7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4,705,973.02	9,532,038,483.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9,164,705,973.02	9,532,038,483.54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20,325,582.77	29,006,176,807.31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818,976,829.28	9,428,206,255.1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814,760,216.08	8,153,630,674.03
结算备付金	2,890,419,898.88	1,906,320,314.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11,264,891.31	1,517,702,241.3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7,271,537,058.71	6,458,097,427.92
衍生金融资产	11,851,452.30	28,976,140.99
存出保证金	323,980,093.18	138,304,807.78
应收款项	998,985,212.78	1,266,347,415.01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454,013.70	85,255,482.88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8,374,387,267.73	8,286,690,92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8,438,389.33	3,855,811,955.66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000,948,878.40	4,405,878,96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60,000,000.00	1,0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478,104.63	5,362,474.26
固定资产	188,330,942.08	235,384,810.8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84,455,994.44	97,251,186.62
无形资产	71,073,424.86	62,554,150.04
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46,885.04	2,616,013.24

其他资产	95,425,163.07	200,084,585.01
资产总计	35,191,640,050.38	29,251,389,694.44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42,417,120.41	59,353,962.92
拆入资金	1,891,625,876.82	202,885,96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9,726.29	780,9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749,037.63	9,929,22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1,943,190.55	2,277,302,327.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389,188,171.43	10,492,817,150.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2,789,715.39	308,865,289.93
应交税费	69,230,200.97	12,664,400.43
应付款项	9,655,386.03	52,028,078.89
合同负债	17,918,284.00	8,236,378.2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33,398,471.1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493,732,081.89	5,584,638,851.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991,350.19	99,727,931.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64,196,309.85	389,963,398.30
负债合计	25,830,544,922.63	19,499,193,92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0,582,492.00	4,590,582,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6,453,775.37	2,426,453,77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652,387.45	48,260,487.17
盈余公积	513,205,722.42	491,736,462.41
一般风险准备	1,050,865,756.04	1,006,037,219.30
未分配利润	745,334,994.47	1,189,125,33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61,095,127.75	9,752,195,76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91,640,050.38	29,251,389,694.44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9,944,347.92	1,484,570,304.67
利息净收入	501,781,235.36	479,299,725.66
其中：利息收入	878,260,346.51	884,139,197.81
利息支出	376,479,111.15	404,839,472.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0,767,719.29	692,346,507.5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9,248,962.04	447,471,929.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953,697.20	157,835,770.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488,347.76	24,697,05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11,808.19	38,791,69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9,154.44	-2,056,29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451,089.92	4,275,59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783,796.66	250,592,943.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056.21	574,464.02
其他业务收入	1,869,229.47	1,790,09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87.18	16,899,283.41
二、营业总支出	1,118,965,070.69	1,173,616,874.64
税金及附加	12,381,343.33	11,218,834.22
业务及管理费	1,102,288,046.78	1,155,293,188.51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478,790.34	3,306,113.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58,415.04	1,966,448.00
其他业务成本	2,116,055.88	1,832,28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979,277.23	310,953,430.03
加：营业外收入	7,242,197.82	5,755,279.64
减：营业外支出	236,995,336.37	5,574,37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26,138.68	311,134,330.97
减：所得税费用	58,001,064.97	67,276,63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25,073.71	243,857,69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25,073.71	243,857,693.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25,073.71	243,857,693.1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90,633.12	70,040,190.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90,633.12	70,040,190.2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2,533.4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82,533.4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8,099.72	70,040,190.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6,158.35	66,616,141.9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51,941.37	3,424,048.3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834,440.59	313,897,88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34,440.59	313,897,88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1,517,703,368.92	1,433,227,127.80
利息净收入	497,966,735.37	479,377,313.31
其中：利息收入	873,841,304.88	883,909,686.54
利息支出	375,874,569.51	404,532,37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1,540,172.31	666,286,578.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3,974,703.15	454,748,852.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4,953,697.20	157,835,770.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530,008.25	24,890,41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924,605.30	116,808,62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49,810.90	4,094,22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653.46	147,396,546.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056.21	574,464.02
其他业务收入	1,869,229.47	1,790,09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87.18	16,899,283.41
二、营业总支出	1,040,653,643.84	1,097,375,269.71
税金及附加	12,312,819.03	11,183,974.08
业务及管理费	1,027,446,445.08	1,081,127,133.31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221,676.15	3,231,872.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116,055.88	1,832,289.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049,725.08	335,851,858.09
加：营业外收入	7,240,760.16	5,755,109.61
减：营业外支出	236,995,325.22	5,561,19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95,160.02	336,045,776.24
减：所得税费用	32,602,559.88	62,166,31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92,600.14	273,879,45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92,600.14	273,879,45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08,099.72	70,040,190.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8,099.72	70,040,190.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56,158.35	66,616,141.9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251,941.37	3,424,048.3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084,500.42	343,919,647.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60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57,627,647.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2,980,775.27	1,635,289,973.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8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5,468,08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822,961.73	442,308,5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5,271,817.17	2,935,226,170.2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60,652.7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13,646,584.04	387,437,369.8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43,463,665.33	97,145,586.8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3,721,989.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170,885.10	302,453,861.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515,077.89	678,966,75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91,978.55	194,306,48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779,320.37	1,087,722,1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828,164.01	4,261,754,2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443,653.16	-1,326,528,06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37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62.69	25,087,93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37.49	25,087,93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67,780.01	100,397,216.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67,780.01	100,397,21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3,742.52	-75,309,28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00,000.00	1,040,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700,000.00	2,040,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491,457.63	428,723,49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27,988.54	1,638,917,83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819,446.17	2,867,641,32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119,446.17	-827,231,32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2,458.44	2,980,57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3,752,922.91	-2,226,088,09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7,724,140.45	15,133,812,23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1,477,063.36	12,907,724,140.45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163,717.34	740,120,549.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25,082,490.19	1,605,274,115.7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8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17,026,19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600,862.00	441,120,8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873,266.64	2,786,515,552.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15,193,000.00	387,437,369.8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43,463,665.33	97,145,586.8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2,528,782.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473,100.30	300,438,037.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938,106.73	636,705,93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13,859.80	193,324,04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180,630.70	1,055,320,9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162,362.86	4,112,900,73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710,903.78	-1,326,385,18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15.66	25,086,571.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15.66	25,086,57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28,685.51	94,289,684.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8,685.51	194,289,68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69,369.85	-169,203,11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00,000.00	1,040,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700,000.00	2,040,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00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491,457.63	428,723,49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462,564.79	1,633,641,84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954,022.42	2,862,365,3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54,022.42	-821,955,33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2,458.44	2,980,57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0,439,969.95	-2,314,563,06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2,455,674.84	15,087,018,74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2,895,644.79	12,772,455,674.84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